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或请求解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及为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-033号公告）。截至2016年7月7日，公司已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要求履行完相关还款义务。

此前公司已代滨化绿能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合计5031.54万元（其中，5025.59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以临2016-029号公告披露，5.95万元是截至实际还款日期间该笔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共代滨化绿能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3631.75万元。

公司认为，滨化绿能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同时，滨化绿能继续存续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更为重大的损失。故公司拟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对滨化绿能进行破产清算，以公平清理滨化绿能的债权债务，保护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；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解散滨化绿能，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利益。

本次破产申请或解散请求是否能够获得法院受理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